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23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龙亿信远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的 深加工生产技术提升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龙亿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的深加工生产技术提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改扩建项目位于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和兴村莲花大道159号，在原车间进行锂电池石墨负极材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建设，淘汰落后环辊磨等设备，购置自动化、节能的机械磨、整形机、气流磨等先进设备提高产品生产效率、产品质量；新增租赁龙岩市誉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建车间1栋进行扩建，

购置安装配套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建设 2 条锂电池负极材料(石油焦和多孔椰壳炭)生产线,进行锂电池负极材料磨粉加工,设计新增总产能为电池负极材料多孔椰壳炭 5500t/a、石油焦 10000t/a。项目已经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经济发展局(闽工信备[2026]F080033 号,项目代码:2606-350888-07-02-110045)。

二、福建省中楠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表明,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受理《报告表》审批申请后按规定进行了公示,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项目建设和生产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

(二)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雨污分流;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生产和生活污水。

(三)大气污染防治。项目采用厂房封闭,输送管道、生产设备密闭等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石油焦加工生产线进料、磨粉、旋风分离、整形、分级、包装等主要生产工序粉尘各自经负压收集至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二根排气筒排放;椰壳炭加工生产线进料、磨粉、旋风分离、分级、包装粉尘经负压收集至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 15 米。颗粒物(炭黑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四)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厂内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场所,加强资源化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六)其他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要求,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和开展自行监测;加强对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六、请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项目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并加强日常环境监管。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3日



抄送：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
福建省中楠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3日印发